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战略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签署了《嘉应制药与德昌祥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了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协议，现将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造企业，共有 5 种剂型共 70 多个药品品种，主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中成药，主导品种多为独家经营产品、国家专利保护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及医保目录品种。经过多年专业市场推广，产品已具有较高的市场成熟度，主打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口碑。

乙方：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

法定代表人：周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医药园区A区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乙方前身为成立于1900年的贵阳“德昌祥药号”，曾是全国56家重点中成药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妇科再造丸、参茸鞭丸、复方枇杷叶膏等，多次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荣誉，2006年荣获“中国妇科药品第一品牌”和“中国著名品牌”称号，2017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同时，乙方已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起销售网络，销售范围包括贵州、四川、广西、河北、云南、浙江和广东等市场。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利用双方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产品、市场、团队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医药业务，同时在股权及资本层面上建立合作，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原则

1、长期合作原则。不断深化合作新机制，创新合作新模式，构建持久长效的合作新格局。

2、互惠互利原则。着眼扩大共同利益，坚持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双方互利共赢。

3、深化推动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创造合作条件，高质量、高效率地加强双方实质性内容。

4、公平合法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科学规范、合理对接，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5、多元互动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拓展、延伸双方合作的领域和方式，不断增强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合作目标

1、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药品研发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共享，实现双方从咽喉及感冒中药领域到妇科中药领域的覆盖，拓展双方的产品线，强化规模优势，提升双方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利用对方现有的销售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零售市场，



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销售渠道的互补，打破规模增长瓶颈，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

3、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甲方将成熟的管理体系及财务核算体系引入乙方，双方在后台管理等方面进行分享，提高乙方的公司治理水平与财务规范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尽快实现资产与资本的对接。

（四）合作内容

1、双方基于战略合作关系，构建长期而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发挥双方的资源及产业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最大程度的满足双方的需求。

2、产品合作

（1）双方将围绕现有及规划的中成药制剂产品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产品和项目进行共同投入、合作开发、提升标准等工作。

（2）结合各自优势，双方可就具体项目在药物研发、生产、销售、药物生产周期管理及 MAH 申报等环节，根据各自需求开展全方位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经双方确定合作后，双方可就每个具体产品签订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条款。

（3）双方可享有在新药论证、技术咨询、产品代理销售、市场推广和协同创新等方面优先合作的权利。此外，在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具备各项条件且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双方可互相委托对方进行药品生产，供应各自市场。

3、市场合作

（1）双方可利用对方的销售网络，提升药品营销合作、分销、深化渠道开发。根据实际情况理顺市场流通渠道，在合适的时间内，分期、分步骤协助对方归拢市场。

（2）双方在推广对方产品时，自觉执行对方产品的价格体系、渠道管控，积极维护对方制定的产品营销方针政策，并通过各种渠道、以各种方式宣传双方品牌形象和经营理念。

（3）为有效地拉动产品市场销售，双方均给予对方在产品经销中更多的活动支持，为对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服务和项目性支持服务。

4、双方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共享、服务的合作、产业的整合、资产的并购。乙方在甲方对其实施资产并购的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完成内部的战略资产重组。

5、双方应保证本协议的延续性，无论是股东变更或经营者调整（包括股权变更、人事变动、企业兼并、分立、名称改变等），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五）其他约定：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步骤落实合作任务对接，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2、本协议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作过程中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签署延期协议或增加新的条款。本协议可由合作的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如一方在收到书面协议后 1 个月不予回答时，视同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将加快双方启动实质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双方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拟在未来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业务合作，同时深入推动资本与产业的融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夯实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应制药与德昌祥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